

# 共青团舟山市委文件

团舟〔2018〕44号



## 关于做好“智慧团建”系统 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团委、各功能区管委会团（工）委，市（新区）直属有关单位团组织：

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决定在全市启动第一阶段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安排

1. 市、县级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需在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本机关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信息的核对和补充录入工作；此后，实时更新。

2. 基层团委、团工委、团总支管理员需在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本级组织所有团干部信息的录入工作；此后，实时更新。

3. 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主要负责团支部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工作。按照“分领域、压茬推进”方式，先集中力量录入学校领域，再录入国有企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领域，最后录入农村、社区、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其他领域。

——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底，集中推进学校领域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

——2018年11月中旬至2019年1月底，集中推进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

——原则上，完成学校领域70%的录入工作后，方可推进其他领域的信息录入工作。

## 二、工作要求

1. 强化攻坚意识。全市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团员团干部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工作，是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的重要举措和有力抓手，是建设全团大数据、提升组织建设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基础工程。要提高重视程度，充分考虑录入工作可能遇到的困难，集中力量打好攻坚战，确保录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2. 强化组织领导。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此项工作，团委书记要亲自挂帅，分管书记要靠前指挥，组织部门、学校部门要勇担责任，安排专人全程负责

录入工作。

3. 强化工作督导。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将工作信号、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传达到所有基层团组织，逐级建立录入工作调度机制，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进度和质量。各级团委要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加强对下级团组织录入情况的督导，团市委将定期通报各级团组织工作进展。

2019年1月底前，要将学校、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三个领域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团市委组宣部联系。

联系人：徐 耀，联系方式：2280815

附件：“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工作说明

共青团舟山市委  
2018年11月6日

附件：

## **“智慧团建”系统团员团干部信息采集录入 工作说明**

### **一、团的领导机关的团干部信息录入**

**录入主体：**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

**录入方式：**团中央已把掌握的市、县两级团的领导机关的团干部数据导入到系统中。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管理员要按照系统提示或使用“录入团干部”功能，录入、核对本机关团干部信息：一要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删除已不在本机关工作的团干部及其信息；同时，录入新调任到本机关工作的团干部及其信息，包括挂职和兼职团干部；二要对本机关每位团干部的基本信息进行核对、更新和完善，确保准确无误。

### **二、基层团委、团工委、团总支的团干部信息录入**

**录入主体：**基层团委、团工委、团总支的组织管理员

**录入方式：**基层团委、团工委、团总支的组织管理员使用“录入本级团干部”功能，采取批量或单个的方式，将本级组织的团干部录入系统，包括组织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工作人员。

### **三、团支部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

**录入主体：**团支部或团支部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

**录入方式：**团支部的团干部信息可以与团员信息一起录入，录入时写明所在团支部的职务即可。团支部管理员使用“录入团员”功能，采取批量或单个的方式，将本支部所有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系统，也可以由团支部的直属上级团组织管理员代替团

支部管理员，使用“导入下级团支部团员团干部”功能，将下属各团支部的团员团干部信息录入系统。

#### **四、团员信息录入步骤**

**1. 基层组织梳理。**各级团组织要结合团员信息录入工作，对“智慧团建”系统组织录入情况进行完善，确保不存在团委、团工委、团总支下没有录入团支部的现象。按照组织设置原则，对于团员数量达不到 3 人的团支部，应当撤销或与其他团支部合并；每位团员的组织关系必须在一个团支部中，不能直接在团委或团总支。

**2. 团员身份摸底。**各基层团组织要对“团员身份不确定的青年”的团员身份进行确认。2016 年之前入团的，能提供入团志愿书、团员证（2017 或 2018 年度进行过团籍注册）、组织关系介绍信（有公章，由团的领导机关或基层团的委员会开具）三者之一，可承认其团员身份。2016 年之后入团的，必须能提供入团志愿书，且入团年龄必须年满 13 周岁、有符合要求的发展团员编号，才能认定其团员身份。2016 年之后入团时不满 13 周岁或没有发展团员编号的，要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3. 信息采集录入。**对于身份确定的团员，团支部或其直属上级团组织要按照“智慧团建”系统中团员信息导入模板要求，采集、填写和上传表格中的团员信息。其中，团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政治面貌、入团年月、所在团支部、是否为团干部为必填信息，其他为选填信息。

